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强

王文

王学恭

年 月 日